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3〕361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解除汕头市明宏 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辅助 教练场地备案的公告

根据汕头市明宏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要求解除辅助教练场地备案的报告（辅助教练场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葛陈围内洋工业区中段；面积数：7500平方米），现予以解除辅助教练场地备案。另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等规定，相应核减可配备教练车数量后，按现备案教练场面积核准可配备24辆教练车。请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按规定做好教练车解除备案等工作。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汕头市明宏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